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4 页

文号: 株卫职罚〔2022〕1 号

被处罚人: 醴陵远恒医院

地址: 醴陵市国瓷街道办事处玉瓷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78045341Y

法定代表人: 姚远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醴陵远恒医院进行卫生监督发现:

1、医院未将放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也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医院放射机房和 CT 机房的大门无锁闭装置。

3、医院放射科技师 [REDACTED] 单独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并单独为患者 [REDACTED] 和患者 [REDACTED] 出具《数字化 X 线诊断报告》。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现场笔录(编号: 20225048)》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证明医院未将放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未如实告知;医院放射机房和 CT 机房的大门无锁闭装置;医院放射科技师 [REDACTED] 单独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2、《询问笔录》2 份(被询问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被询问人: 廖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明医院未将放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未如实告知;医院放射机房和 CT 机房的大门无锁闭装置;医院放射科技师 [REDACTED] 单独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医院主体资质。(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4、《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医院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5、患者 [REDACTED] 和患者 [REDACTED] 的《数字化 X 线诊断报告》的复印件各 1 份医院放射科技师 [REDACTED] 单独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6、《醴陵市远恒医院放射科登记表》的复印件 1 份医院放射科技师 [REDACTED] 单独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7、醴陵市远恒医院《数字化 X 线诊断报告》的复印件 2 份医院放射科技师 [REDACTED] 单独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8、廖 [REDACTED]、[REDACTED] 的胸牌复印件证明廖 [REDACTED]、[REDACTED] 为医院的职工。

9、《2022 年放射科排班表》的复印件 1 份医院放射科技师张 [REDACTED] 在医院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10、成 [REDACTED] 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居民身份证》、《培训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证明成 [REDACTED] 为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医院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未如实告知。

11、张 [REDACTED] 的《居民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证明张 [REDACTED] 为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12、授权委托书 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1、医院未将放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 也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含聘用合同, 下同) 时,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该违法行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医院放射机房和 CT 机房的大门无锁闭装置。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该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医院放射科技师张 单独开展放射诊疗活动。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 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四) 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的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 以上行为合并处罚, 决定给予醴陵远恒医院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醴陵远恒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 (账 户 名 :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专 户 ; 账 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